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入世与政府经济管理	(1)
一、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	(1)
二、入世对政府经济管理的影响	(6)
三、WTO 部分成员国政府经济管理介绍	(14)
第二章 政府管理经济的内容、目标及手段	(18)
一、政府管理经济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18)
二、政府管理经济的手段及其运用	(26)
三、国家宏观调控的识别	(32)
第三章 经济发展战略与计划	(38)
一、经济发展战略	(38)
二、经济发展计划	(46)
三、改革计划的体制，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 ...	(52)
第四章 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	(57)
一、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	(57)
二、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61)
三、区域经济的合理配置	(68)
第五章 政府对城市的管理	(74)
一、城市的地位和作用	(74)
二、城市管理的内容	(81)
三、树立经营城市的新理念，推进城镇化建设	(84)
第六章 政府对农业的管理	(90)
一、农业的地位和作用	(90)
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94)

三、发展农村经济	(97)
第七章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106)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106)
二、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109)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和服务.....	(118)
第八章 政府对财政的管理.....	(123)
一、公共财政与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	(123)
二、财政收入与运用.....	(127)
三、财政风险的防范.....	(134)
第九章 政府对金融的监管.....	(139)
一、政府对融资活动的管理.....	(139)
二、政府对金融的监管.....	(146)
三、金融风险及其防范.....	(153)
第十章 政府对投资的管理.....	(159)
一、投资的特点和作用.....	(159)
二、政府投资管理的内容.....	(164)
三、投资体制改革.....	(170)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管理.....	(175)
一、对外贸易管理.....	(175)
二、利用外资管理.....	(180)
三、外汇管理.....	(189)
第十二章 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196)
一、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196)
二、其他社会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202)
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207)
附：案例.....	(214)
后 记.....	(228)

第一章 中国入世与政府经济管理

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它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继承和创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是经济管理的决策者和指挥者，在经济管理中处于主导地位。中国入世要求政府管理按照 WTO 的基本规则办事。中国入世要求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和职能。我们要借鉴 WTO 成员国政府管理经济的经验，切实转变政府的职能，迎接入世的挑战。

一、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

（一）政府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国家及其政府都具有两项最基本的职能：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所谓经济职能，是指国家及其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承担的经济管理的职责和功能，即依靠自身的特殊地位和权力，对社会经济关系、经济运行、经济利益和企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和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就是政府的经济职能。

政府、市场、企业是宏观经济管理的 3 个基本环节，由于市场的局限性、企业的微观性，实践中会出现“市场失灵”和企业无力做或不愿做的问题，这些问题只有通过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来解决。因此，政府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导环节，市场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中心环节，企业是宏观经济管理的基础环节，必须充分

认识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主导地位。

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处于决策者和指挥者的主导地位。这是因为，政府作为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可以根据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搞好社会经济发展的预测的总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优化，生产力的合理布局，集中必需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综合运用多种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市场调节是基础性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政府调节是高层次调节，是第二次调节。政府可以在资源供给不足或需求不足时，调节资源的供给和需求，把有限的市场配置给供给者，从而弥补市场调节的作用。

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 5 个方面：

1. 宏观经济的调控者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作用集中表现为进行宏观调控，政府的作用应定位在“宏观调控者”这一角色上。所谓宏观调控，是指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运用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对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和控制。作为宏观调控者，政府培育市场，促进市场的发育成长，纠正市场机制失灵，保护市场健康运行，超越市场，站在市场之外，防止其消极方面向社会扩散；同时，不断引导市场走向正确的目标。在转轨时期，政府的宏观调控处于两难境地，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有强化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之嫌，而弱化政府宏观调控又将使经济发展面临一种无序状态。因此，政府在调控范围、内容、力度、方法等方面都应认真把握，注意分寸。

2. 经济发展的推动者

政府是社会发展的领航员，负责制定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计划，并负责进行实施，它是社会前进的推动力量。例如，在农村，各级政府的推动者作用就表现在通过实施一系列农业产业政

策，引导农民走向市场。在城市，则表现在政府要推进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它们成为自主经营的主体，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政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取决于政府的能力，只有政府的能力加强了，它的推动者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3. 公共物品的提供者

这可以说是政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一种角色。所谓公共物品，是指那种能够供社会公众同时享用的物品，并且供给它的成本与享用它的效果并不随享受它的人数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公共物品最大的特征是消费的非排他性，即一个人对它的消费并不排斥他人对它的同时消费。国防、治安、公共交通是公共物品的几个实例（制度安排、法律安排、法规、政策等也可以视为无形的公共物品）。由于公共物品的这种消费的非排他性，以价格机制为核心的市场不能使得生活和供给达到最优；靠个人之间的直接交易去解决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由于成本太高而得不偿失。私人经济部门或者由于投入多，效益低而不愿意或无力生产或提供；或者容易造成垄断，导致成本上升，效率下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只能由政府来担负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的主要责任。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政府通常对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电、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公共教育等公共设施 and 公共服务，以及市政设施进行大量直接投资，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市场秩序的维护者

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以一定的规则和契约关系作为前提，一旦这些规则及关系被破坏，市场机制就会失去作用的基础，市场机制就会被破坏。放任自流的市场竞争必然导致垄断，这已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证明。因此，市场经济下政府的一个基本职能就是维护市场秩序，通过立法来保证市场运转。政府充当裁判员，为市场公平竞争创造和维护必要的制度环境。

5. 收入的再分配者

市场经济在解决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方面有明显的局限性。它能较好地解决效率问题，却不能解决好公平问题。因此，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力图通过再分配政策及社会保障制度来调节收入及财产的再分配，解决公平以及社会经济战略发展问题。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不可能解决全社会范围的失业、养老、工伤事故、医疗保健及扶贫助弱等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保证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条件。因此，要求政府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对各阶层的收入和财产通过再分配加以调节，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社会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 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

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具体可以概括为：

1. 实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受价值和利润的驱动，企业可能出现自发盲目投资的现象，形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疲软、消费乏力、物资积压，又会导致经济偏冷、通货紧缩、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状况。要克服总供给和总需求失衡，市场机制是无能为力的，必须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抑制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在经济过热时，压缩需求、紧缩银根；在经济偏冷时，刺激需求，增加消费。实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是政府管理经济的首要职能。

2. 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当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营的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3. 消除分配不公，减少社会矛盾，推动经济加速增长

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不能保证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如果收入过分悬殊，不仅会影响经济发展，而且还会影响到社会生活的稳定。对此，只能由政府通过工资、税收、社会保障等手段进行再分配，从而保证社会的公平和稳定，推动经济的发展。

4. 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

为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政府应采取措施，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比如，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范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证券市场及企业产权市场，促进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5.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制度对深化改革，保持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失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失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以保证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建

立和完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制度，并鼓励社会互助，鼓励个人储蓄积累。

6. 管理国有资产

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代表，应建立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并监督国有资产的经营，对国有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7. 建立健全经济法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法制经济，即市场经济的方方面面都应纳入法制的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为此，政府必须要做到的工作包括：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普及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在经济活动中得以执行；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完善司法保障制度，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二、入世对政府经济管理的影响

（一）WTO 及其基本原则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有 143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其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5%。WTO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 3 个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而 WTO 被称作“经济上的联合国”。

WTO 的宗旨是：①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②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③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④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WTO基本原则的核心是贸易自由化。WTO的基本原则主要有3条,即非歧视原则、市场开放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另外,还有鼓励经济改革和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原则等。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地进行贸易活动,是WTO规则的基石。它要求各成员不论大小、强弱,都应当平等地进行贸易往来,对“人”、对“物”都不得歧视,即对除本国外的其他成员不得歧视,“内外”不能有别;对来自不同成员的进口商品也不得歧视,“外外”也不能有别。非歧视原则主要体现为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1) 最惠国待遇。它要求任何一个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所有成员,也就是说,各成员之间只要进出口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就应该享受相同的待遇。比如,A、B、C都是WTO的成员,C从A、B进口相同排气量的汽车,假如C对该排气量汽车征收的进口关税税率是5%,按照最惠国待遇,C对A、B都只能征收5%的关税,不能对A国征收5%的关税而对B国征收更高或者更低的关税。过去,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协定中,有过“某优惠安排或者待遇只给予某国”这类条款,这在我国未加入WTO的情况下,两国间双边经济贸易关系中作出这种安排是可以的。但从多边关系看,是不符合最惠国待遇的,我国一旦加入WTO,这类协定需要专门研究处理。

(2) 国民待遇。它是指任何一个成员的产品或者服务进入另一成员境内后,享有不低于后者的国内产品或者服务享有的待遇,包括各种税费、技术标准限制、各种许可程序等都不能有差别待遇。具体有以下内容:①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境内相同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②给予进口产品在境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销等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境内相

同产品的待遇；③在产品加工、使用的国内数量规定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对国内产品进行保护，不得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

2. 市场开放原则

WTO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促进开放贸易体制的形成，不断扩大市场开放水平，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市场开放原则主要体现在关税减让、取消数量限制和透明度 3 个方面。

(1) 关税减让。它要求各成员通过关税减让，相互承诺约束部分产品或者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而一旦承诺将关税削减并约束到一定水平，就不得任意提高；如果确实需要提高某种产品的关税，那就不仅要同当初进行谈判的成员协商，征得对方同意，而且要用其他产品的关税减让来补偿因提高这种产品的关税对有关成员造成的损失。WTO 要求各成员将关税作为主要的贸易保护手段，尽量取消非关税壁垒，以便对各成员的保护水平能清楚地进行比较，也使减让谈判有明确的衡量标准。

(2) 取消数量配额限制。数量限制是一种非关税保护措施，大多采用配额、进口许可、进口招标、进出口禁止、最低进出口价格的限定等限制贸易的方式，被 WTO 视为非法。一般来说，WTO 规则是禁止各成员对进出口实施数量限制的；如果确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也要遵循非歧视原则，也就是说，除非对从所有第三方进出口同类产品或者向所有第三方出口的同类产品实施同样的数量限制并遵循法定条件，任何一个成员既不得限制某一特定成员产品的进口，也不得限制境内产品向某一特定成员的出口。

(3) 透明度。它是 WTO 规则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要求，目的在于提高市场的可预见性，促进公平贸易和竞争。透明度要求各成员通过在出版物上公布、设立咨询点或者通知 WTO 等各种方式，及时公开其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以及

其他成员缔结的足以影响其贸易政策的协定。需要公开的法律文件主要有：涉及产品分类、估价方法、关税及其他税、费的税率、费率的海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限制措施的规定；影响进出口货物销售的规定；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规定；有关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的外汇管理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与外资政策有关的规定；与服务贸易有关的规定。WTO 规则还规定，如果一个成员需要提高关税或者其他税、费的税率、费率，或者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更严格的限制措施，必须提前公布，否则不得实施。另外，WTO 规则对补贴、国际贸易、保障措施等也规定了相应的通知程序。

3. 公平竞争原则

WTO 规则允许各成员把关税作为适当进行贸易保护的手段，但不允许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竞争，尤其是不能以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向其他成员销售商品造成对成员利益的损害。同时，各成员要保证其贸易法律制度的统一实施。根据 WTO 规则，如果倾销或者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方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构成实质损害的威胁时，进口方有权对倾销或者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或者反补贴措施。每个成员进行适当贸易保护的法律制度必须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颁布，并在其境内各地区统一实施。

(二) WTO 对政府经济管理的要求

WTO 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其规则的运作需要各成员方政府体制及运行方式与其相衔接。WTO 对各成员方政府在体制与运作方式上有如下 4 个方面的原则性要求：

1. 必须坚持市场经济的体制

WTO 是建立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际经济组织，其全部运行规则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其目标、宗旨的内核是

在全球范围内运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市场经济体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在经济领域的特殊规定，它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没有必然联系，是当今世界文明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共同成果。正因为有了这种共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包括长期以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大都选择了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正因为有了共同的体制基础，WTO 才能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全球性的国际贸易体制。

2. 必须致力于推进贸易自由化

WTO 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要求各成员国和地区相互开放市场，最大限度地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这一原则既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要求，也大大加快了全球经济贸易融为一体的进程。贸易自由化的现实发展是经济全球化。为了促进贸易全球化，政府一要遵守 WTO 的各项规则，执行开放市场的承诺；二要积极参与国际分工，面向世界范围内调整经济结构；三要建立适应全面开放的政府管理体制。

3. 必须坚持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统一透明

WTO 十分强调透明度原则。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中，对透明度原则作了如下规定：各国政府必须公布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并且必须在 WTO 成立后两年内（即 1997 年底前），在政府机构中建立咨询点。这样，外国企业和政府便利用这些咨询点，获得有关任何服务部门的法律法规信息。此外，对于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部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各国政府还必须将任何变动情况通知 WTO。

WTO 的透明度原则，对各国政府的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为具有很强的约束性，要求各国政府建立起相应的立法及公告程序，并建立相应的咨询体系：

第一，一个国家必须形成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所制定的贸易政策必须统一，不能出现法律、法规、政策的多元化和多样性，特别是直接涉及国际贸易，可能对 WTO 其他成员方产生影响的有关规定，必须做到立法精神和重大规定保持上下贯通一致。

第二，加入 WTO 后，所有成员方政府及其地方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行政裁决性行为，都必须符合 WTO 的要求，并为之相衔接，不能出台与 WTO 相抵触的文件。目前，我国全国统一大市场尚不健全，地方保护主义较为盛行，有的为了保护地方利益，对外地产品的进入作了许多限制，对外国产品的进入更是如此，这在 WTO 的框架内是不允许的。

第三，政府要建立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及时公告的机制。只要不是涉及国家秘密，都应采取一定的形式及时公布。

4. 必须坚持国家治理法治化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WTO 是建立在世界市场经济法治化精神下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国际经济组织。不仅 WTO 在其规则制订及运行上体现了这种精神，同时也要求各成员方政府在进行国际贸易时充分体现这种精神。WTO 是永久性的国际正式组织，经过各成员方的立法机关批准的 WTO 协议是具有国际法意义的规则制度。

(三) 入世后政府职能的转变及其对策

WTO 实际是由一系列规则组成的，而制定和执行规则的都是政府。政府是加入世贸组织的主体，是享受 WTO 的权力和义务的承担者和执行者。所以，加入 WTO 是对政府管理的全面的挑战。中国入世，首先是政府入世。面对入世，政府必须抓住时机、勇于改革、转变职能，才能沉着应对、趋利避害、加快发展。

政府的职能是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承担的职责和所具

有的功能，政府职能是政府管理的核心，它解决的是政府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问题。入世以后，政府职能要从生产型的政府向公共管理型的政府转变，公共管理成为政府的最主要的职能。政府职能的转变是指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入世后政府职能的定位是“制定规则，培育市场，搞好协调，强化监管，提供服务”。入世后政府主要应具有6大职能：一是加强宏观调控，确保经济发展的职能；二是制定市场规则，强化依法行政的职能；三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社会对公共产品需要的职能；四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五是促进公正分配和社会保障职能；六是社会冲突的协调职能。

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途径是强化宏观调控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转化社会管理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克服“缺位、越位、失位”的“三位”现象，变管制、审批型政府为规则服务型政府。逐步建立公共行政管理新体制，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政府在应对入世，转变职能方面采取的对策主要有：

1. 全面清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增强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凡与WTO规则或与加入WTO所作承诺不相符的，都应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而言，按照开放市场的承诺，逐步取消非关税贸易壁垒，取消对外资准入领域的限制，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含量、出口比例、外汇平衡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强制性要求，对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品实行“国民待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政府应当依据公平的、统一的法律、法规而不是内部文件来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不断完善投资环境。

2. 以放松或取消进入限制为重点，营造国内各类合法经济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

WTO最基本的一项规则是非歧视性原则，在国内对所有企

业实行“国民待遇”。目前，我国进入限制差别既表现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也表现在地区和行政性部门之间，严重影响公平竞争。所以，应当以放松或取消进入限制为突破口和重点，在营造国内公平竞争环境方面有一个大的进步。除了为数不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由特定要求的行业需要有严格的限制外，对其他行业，特别是竞争性行业，原则上都应放开，取消各种基于所有制、地区和部门的或明或暗的限制。

3. 清理并大幅度减少政府行政性审批

要从加快政府职能转换的角度，依据合理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和责任性原则，对现有的各种审批进行系统清理，分清哪些可以保留，哪些应改进，哪些需要完全取消等等。在此基础上，尽快取消和简化目前可能占多数和大多数的行政性审批。对保留下来的审批事项，应当明确程序、时限和责任，增加透明度，健全监督机制，使必要的审批能够显著提高效率。

4. 整治市场秩序

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要进一步明确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立法与行政审批权限。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基础上，加强中央政府权威。可考虑分别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设置专门机构，加强中央对地方政府的立法和行政监督，及时发现和撤消地方政府制定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保障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尽快制定《反垄断法》，修订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法治手段遏止地方保护主义倾向，保证国内市场的统一和完整。

5. 加快行政程序立法，规范行政权力

落实依法行政，应当尽快制定国家行政程序法。通过建立完善的行政听证制度、公开制度、说明制度、时限制度等，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程序监督，从而提高政府行政过程的民主性和透明度，减少行政腐败，克服官僚主义，提高行政效率。与此相应，

要扩大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受理权限，以加强司法权力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三、WTO 部分成员国政府经济管理介绍

(一) 美国

美国政府对宏观经济的干预表现出一些与其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不同的特征：在生产领域，一般不用国家计划来约束企业的行为，以保持企业充分的独立性；在分配领域，通过税收对收入进行调节的同时，尽量不挫伤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以一定的福利事业作为低收入者的生活保障，但与西欧国家相比，社会提供的生活保障要小得多，以此鼓励劳动者的就业努力。就干预手段而言，美国政府主要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进行干预。法律手段包括推动国会立法、制定行政法规和依法行政；经济手段主要指根据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适时制定经济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经济生活进行调整；行政手段专指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行为，它以依法行政为原则，通过法律的授权，成立众多独立的管制机构，如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电讯委员会、消费品委员会、民用航空委员会、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州际商业委员会等，这些机构有权直接干预市场，但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美国政府实施行政干预的主要目的在于弥补市场缺陷，干预的主要领域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为稳定农产品价格、防止农场破产、缓和农业过剩危机而对农业的扶持；推动教育、科技的发展；调节社会收入分配；扶持中小企业等。美国国有企业极少，政府不垄断交通、通讯、公用事业等部门的企业，这些企业普遍实现私有化。

(二) 法国

法国虽属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但政府对经济实行强有力的干预和宏观调控，计划和市场同时作为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是法国混合经济体制的一大特征。法国国营企业在其国内经济架构中所占比重较大，按 1986 年的统计，国营企业营业额占全国企业营业额的 21%，附加价值的 28%，出口额的 30%，投资额的 40%，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政府作为国有经济的所有者，掌握了国营企业的决策权、人事权以及财务管理权，从而使国营企业能够顺应政府的经济计划进行经济活动。政府的经济计划通过协调程序制定，各界人士的充分参与以保证经济计划的科学性，计划的目标通过政府与国营企业签订合同达到。经济计划和合同体现为法国政府对经济生活进行行政干预的最大特色，但法国经济的主体成分依然是私营经济及其附属物，经济计划和合同并不排斥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而是力图完善市场机制的作用，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

(三) 日本

日本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主要采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干预方式主要有指导性经济计划、产业政策和财政金融政策。经济计划对企业并没有法律上和行政上的约束力，只起着对企业的诱导作用，但计划表明了经济的发展方向和政府的基本方针，并且对各界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信息。因此，计划的诱导力是很强的。产业政策是日本对经济实施行政管理的最主要方式，其目的在于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其具体内容一般包括：适当的产业税制和补助金制度；对需要扶植的产业在融资方面给予优先和优惠；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等。财政金融政策的功能主要是：提供各种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最低生